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  
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  
件制品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陈光富

编制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光富

项目负责人：朱晨杰

建设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71713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  
路 166 号

编制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71713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水源及水平衡.....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噪声执行标准.....	29
6.2 废水执行标准.....	29
6.3 废气执行标准.....	2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1
7.2 废水监测.....	31
7.3 废气监测.....	31
7.4 噪声监测.....	31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7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3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8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9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45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46
9.7 总量核算 .....	47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9</b>
10.1 工况结论 .....	49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49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49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49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	50
10.6 总量控制结论 .....	50
10.7 总结论 .....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备[2025]3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5、原辅料消耗情况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固废实际产生量清单

附件 8、企业用水证明

附件 9、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2025110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403-330483-04-02-63965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备[2025]37 号,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经营圆锥滚子轴承制品、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报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桐环备【2018】232 号)。企业现有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且全部产能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迎合市场需求,增加企业综合竞争力。企业 4000 万人民币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空置区域(空置面积约 1333.52m<sup>2</sup>)进行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建设。企业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全厂产能为年产 7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5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由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

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备[2025]3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和 12 月 1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04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00MA29HQPG2R001Y。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施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2、《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5、《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2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5]37 号，2025 年 09 月 23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文晖路，隔路为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侧：浙江嘉鑫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侧：张家石桥港河道，隔河为浙江卓怡鞋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北侧：高新西一路，隔路为高新东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高新东苑、凤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北苑、高新南苑（二期）、紫金尚庭、凤鸣新天地等。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高新东苑小区。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建土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检测点位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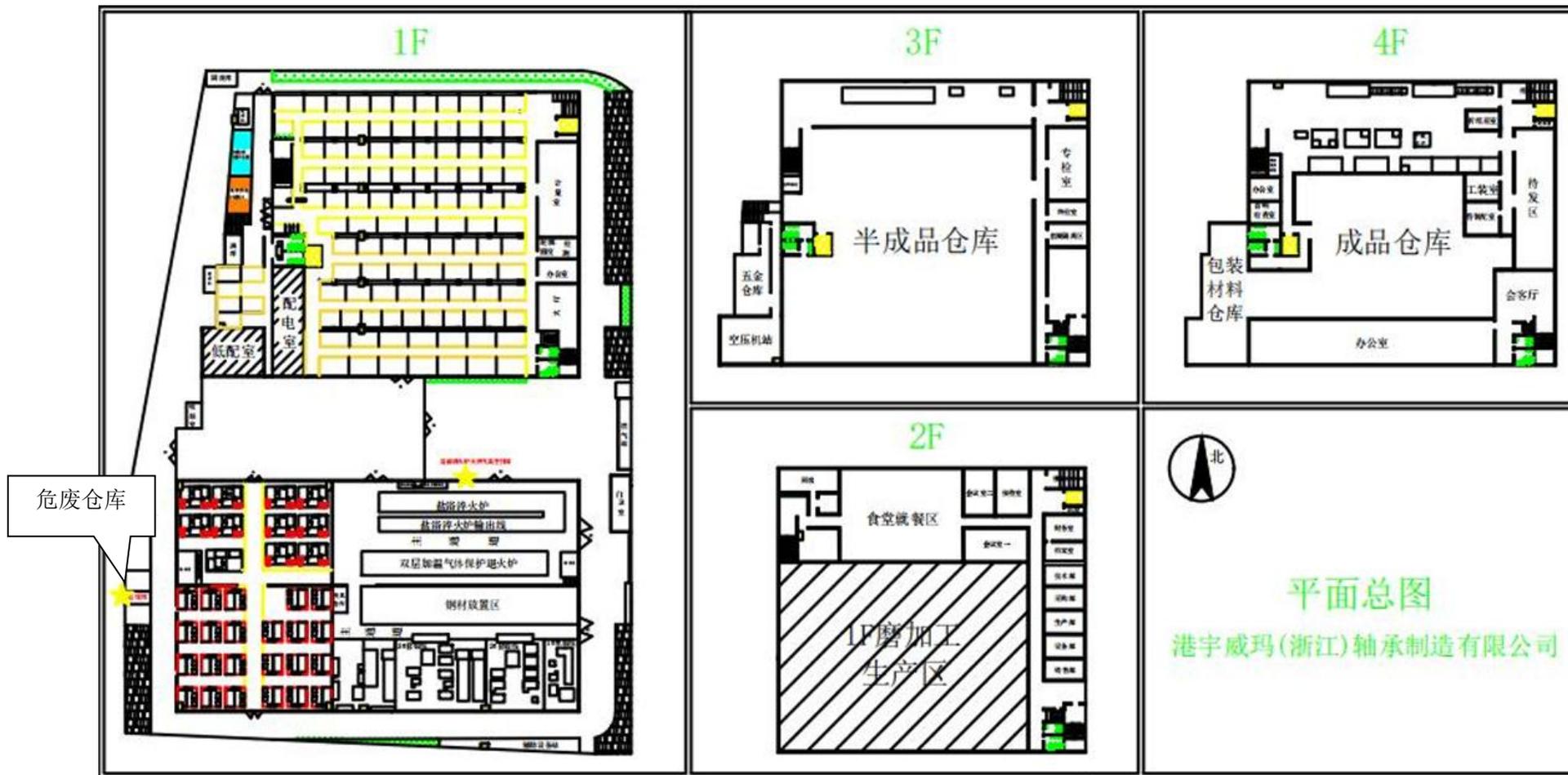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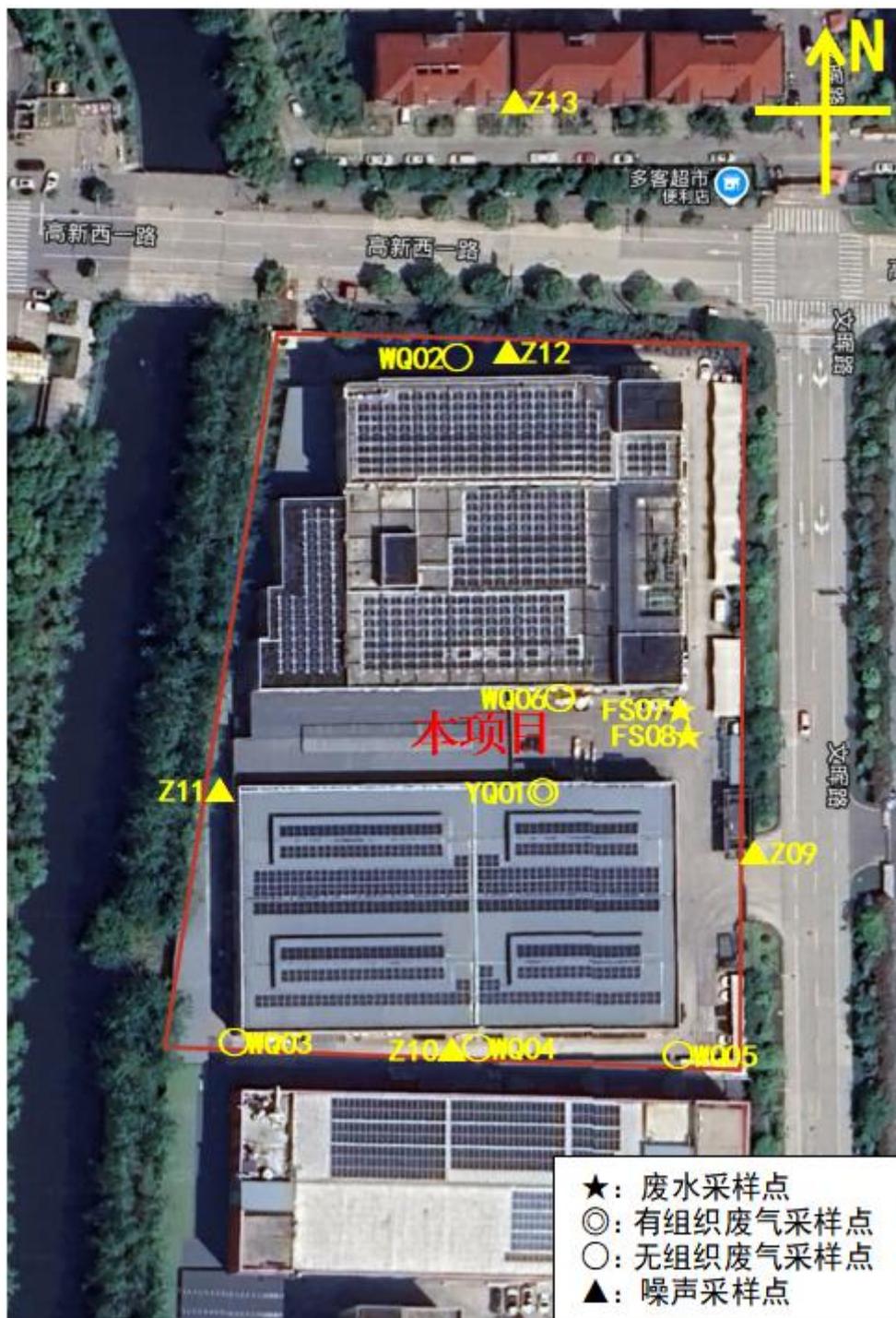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扩建后本项目生产规模及全厂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1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	万套/年	480	220	700
2	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万套/年	300	290	590
合计		万支/年	780	510	1290

3.2.2 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体新增生产设备及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实际总数量 (台)	全厂审批数量 (台)	备注
1	高速圆锯机	0	3	3	3	3	/
2	中频加热炉	4	-1	-1	3	3	/
3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2	2	3	3	/
4	开关机械压力机	8	4	4	12	12	/
5	锻加工碾扩机	4	1	1	5	5	/
6	整形机	2	0	0	2	2	/
7	工夹模具加工设备	3	7	7	10	10	/
8	球化退火炉	1	0	0	1	1	/
9	数控车床	25	22	22	47	47	/
10	热处理炉	1	0	0	1	1	本次改造；第一、二区用天然气；第三、四区用电
11	高精度双端面磨床	3	1	1	4	4	/
12	高精度无心磨床	4	-2	-2	2	2	/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台)	本项目环评 审批数量 (台)	实际安装 数量(台)	实际总数 量(台)	全厂审批 数量(台)	备注
13	半自动双盘研磨机	1	0	0	1	1	/
14	轴承磨床	36	47	47	83	83	/
15	超精机	7	13	13	20	20	/
16	超声波清洗机	4	-2	-2	2	2	/
17	自动装针机	2	-1	-1	1	1	/
18	自动装配线	0	6	6	6	6	/
19	激光打字联线	0	1	1	1	1	/
20	自动复位机	0	1	1	1	1	/
2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0	1	1	/
22	外径研磨机	1	1	1	2	2	/
23	激光打标机	3	3	3	6	6	/
24	打包机	0	2	2	2	2	/
25	空压机	5	2	2	7	7	/
26	过滤机	0	2	2	2	2	/
27	制氮机组	0	2	2	2	2	/
28	自动化机械手	0	15	15	15	15	/
29	检测机	0	2	2	2	2	/
30	磁粉探伤机	0	1	1	1	1	/
31	冷却塔	0	2	2	2	2	/
32	高配房	28	-23	-23	5	5	/
33	检测轴仪	107	0	0	107	107	/
34	检测中心仪器	13	0	0	13	13	/
35	实验中心仪器	2	0	0	2	2	/

注：实际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4。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全厂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5 年 10-11 月)	折算全厂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轴承钢 Cr15	15000 吨/年	2375 吨	14250 吨/年	/
2	圆钢材（用于制作轴承）	13000 吨/年	2060 吨	12360 吨/年	/
3	圆锥滚子	14520 万粒/年	2300 万粒	13800 万粒/年	/
4	保持架	700 万只/年	110.8 万只	664.8 万只/年	/
5	包装材料	15 万只/年	2.4 万只	14.4 万只/年	/
6	液氮	21.6 万 m <sup>3</sup> /年	2.8 万 m <sup>3</sup>	16.8 万 m <sup>3</sup> /年	制氮设备自制
7	盐	12.5 吨/年	0.3 吨	1.8 吨/年	20kg/袋
8	乳化剂	10 吨/年	1.2 吨	7.2 吨/年	20kg/桶
9	甲醇	9 吨/年	0.8 吨	4.8 吨/年	20kg/桶
10	煤油	3 吨/年	0 吨	0 吨/年	碳氢清洗剂代替
11	机油	1.5 吨/年	0.12 吨	0.72 吨/年	20kg/桶
12	天然气	15 万 m <sup>3</sup> /年	1 万 m <sup>3</sup>	6 万 m <sup>3</sup> /年	/
13	碳氢清洗剂	未提及	0.48 吨	2.88 吨/年	代替煤油

注：原辅料情况详见附件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共有 5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锻加工冷却塔及模具冷却用水、数控车床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用水，磨加工设备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热处理前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水票，这 2 个月全厂用水量共 1607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约 9642 吨，其中数控车床切削液补充用水及配套超声波清洗装置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每月补充新鲜水约 100 吨，折算全年使用量为 1200 吨，磨加工设备切削液补充用水及配套超声波清洗装置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每月补充新鲜水约 100 吨，折算全年使用量为 1200 吨。热处理前清洗用水月补充新鲜水约 10 吨，折算全年使用量为 120 吨。锻加工冷却塔及模具冷却用水每月补充新鲜水约 240 吨，折算全年使用量为 2880

吨。剩余部分为职工生活用水约 4242 吨/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5.7 吨/年。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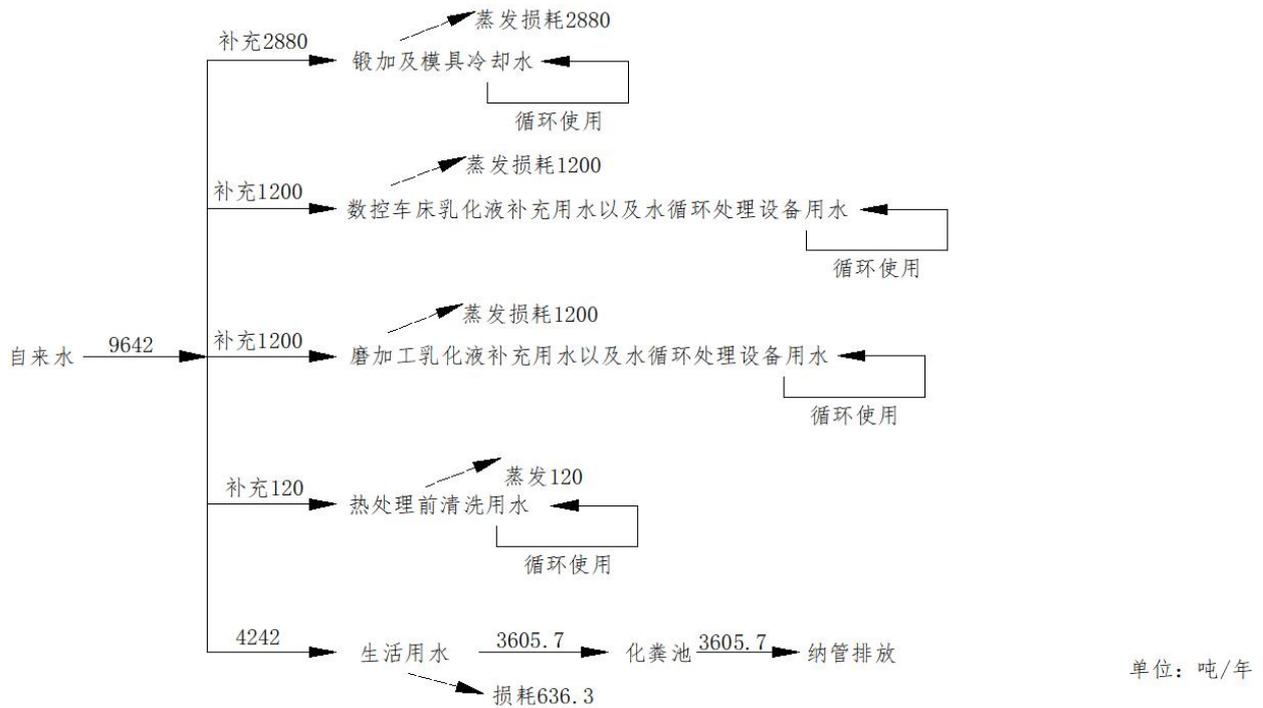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圆锥滚子轴承制品和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3-5 和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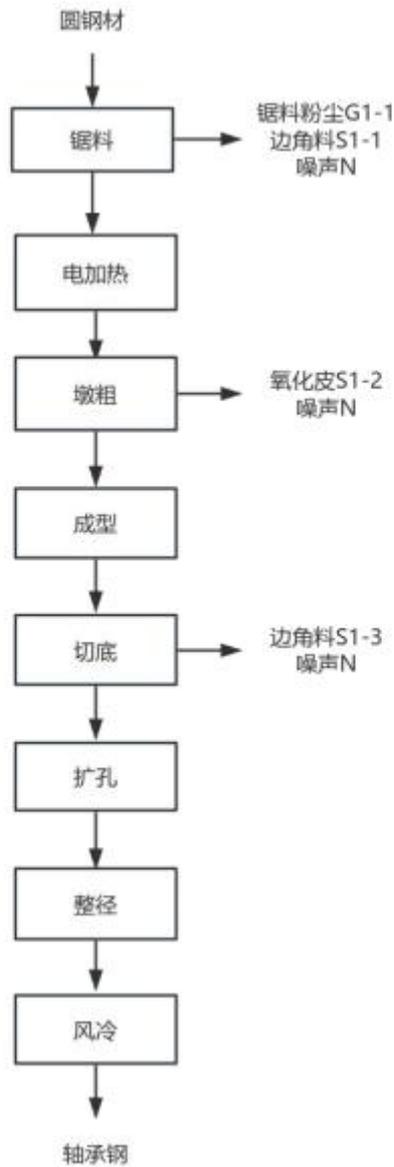


图 3-4 单锻轴承钢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单锻轴承钢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轴承由内圈+外圈+滚子组成，单锻顾名思义只能生产内圈或外圈的其中一种；首先通过锯床将原材料（这里指圆钢材）切割成一段一段的“短棒料”，使用叉车将料送至翻料机，翻料机翻料将料送至“中频加热炉”，中频加热炉工作将料电加热至 1100-1150℃，通过机械手将料送至压力机，压力机装有模具（该压力机模具设有两个工序），下压将料“墩粗”与“冲孔成型”，随后通过机械手与输送带送至下一个工序进行“彻底”（彻底工序把“冲孔成型”的产品中心

位置再次冲孔穿透），再次通过机械手与输送带送至下一个工序进行“碾环”（通过碾环机把轴承圈进行扩大），“碾环”完毕，机械手与输送带将料输送至整径机进行“整径”（“整径”=整内径尺寸），“整径”完成后通过风扇对产品进行“风冷”，风冷完即完成品。锯料过程中产生锯料粉尘 G1-1、边角料 S1-1、氧化皮 S1-2、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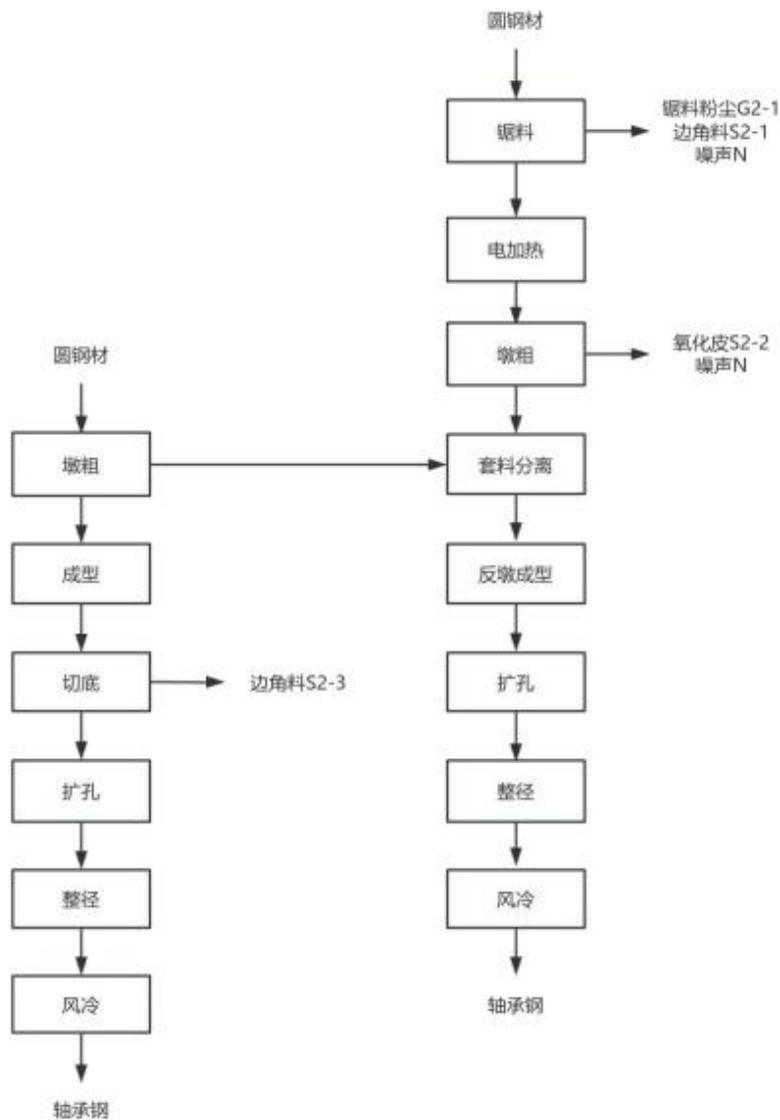


图 3-5 套锻轴承钢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套锻轴承钢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套锻与单锻不同，该生产线能够配套生产“内外圈”产品，当然该生产线原材料尺寸必然会大于单锻生产线：首先通过锯床将原材料（这里指圆钢材）切割成一段一段的“短棒料”，使用叉车将料送至翻料机，翻料机翻料将料送至“中频加热炉”，中频加热炉工作将料电加热至 1100-1150℃，通过机械手将料送至压力机，下压将料“镦粗”，机械手将料夹送至下一台压力机将料“冲孔”，此时“冲孔”工序将料冲透分离（冲穿），料芯通过压力机下方的输送带送至“内圈”工序的生产线，而未下落的产品通过机械手夹送至下一台压力机进行“外圈”工艺，此时“内圈”与“外圈”工序同时进行。锯料过程中产生锯料粉尘 G2-1、边角料 S2-1、氧化皮 S2-2、边角料 S2-3 和噪声 N。

“外圈”工艺：机械手将料夹送至下一台压力机进行“反镦成型”，随后通过机械手与输送带将料送至“碾环”（通过碾环机把轴承圈进行扩大），“碾环”完毕，机械手与输送带将料输送至整径机进行“整径”（“整径”=整内径尺寸），“整径”完成后通过风扇对产品进行“风冷”，风冷完即完成品。

“内圈”工艺：输送带与机械手将料芯送至下一台压力机（该压力机模具设有两个工序）进行“镦粗”与“成型”，通过机械手将料送至下一台压力机进行“切底”，机械手与输送带将料送至“整径”工序，完成后通过风扇对产品进行“风冷”，风冷完即完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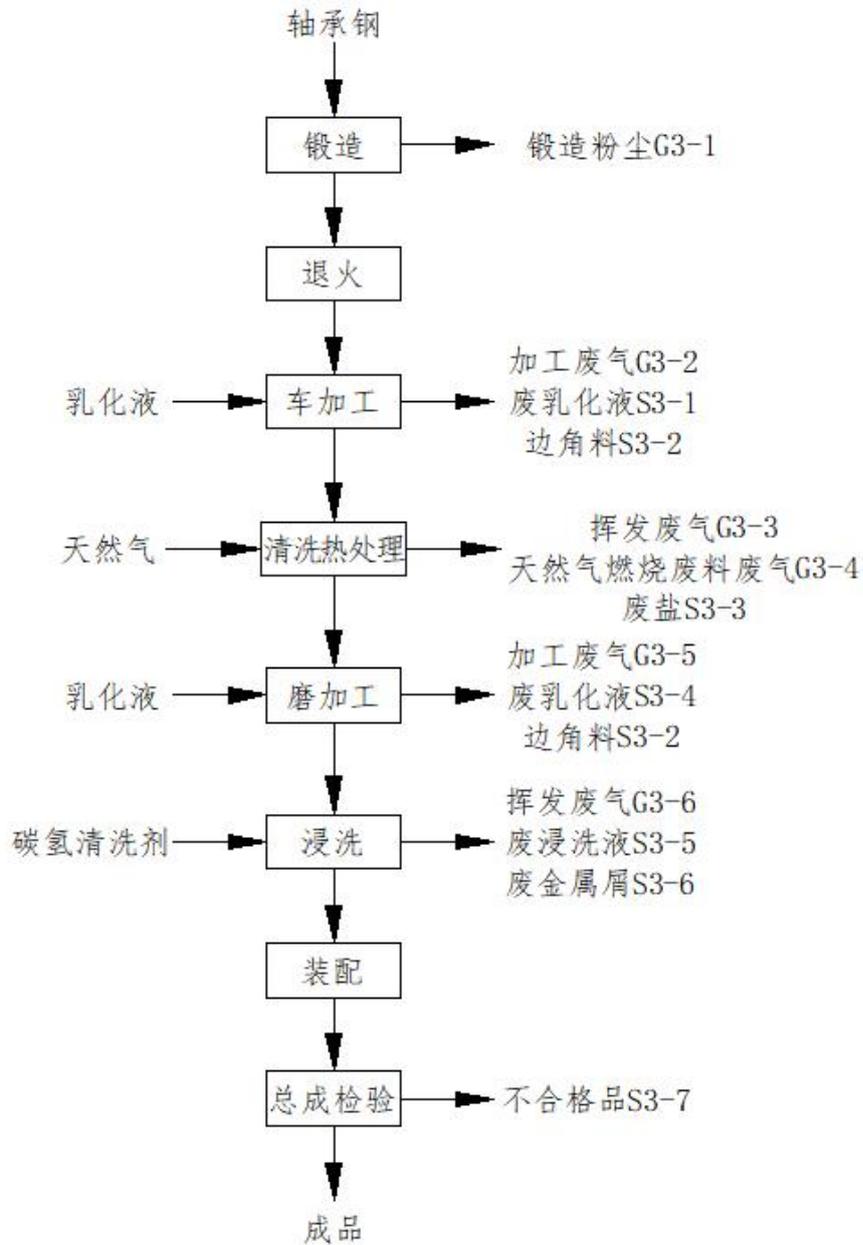


图 3-6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锻造：锻造加工是轴承套圈加工中的初加工，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造在中频加热炉、压力机、辗扩机和整形机组成的连线设备中进行流水作业。过程中产生锻造粉尘 G3-1。

2) 球化退火：球化退火是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将钢加热到共析线以上 20~30℃，保温一段时间，然后缓慢冷却到略低于共析线的温度，并停留一段时间，使组织转变完成，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

3) 车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将轴承钢加工成产品形状。数控车床配套超声波清洗装置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清洗采用车加工中的乳化液清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乳化液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加工废气 G3-2、废乳化液 S3-1、边角料 S3-2。

4) 清洗热处理：车加工后的工件进入热处理线，先进行热水清洗，然后自动进入加热装置；加热装置密闭，工件进入后立即关闭入口，入口内侧设置火帘阻止氧气进入，火帘上方设置排气管；加热装置经天然气间接加热至 710℃，并通入甲醇气体，分解为活性碳原子与氢气，活性碳原子渗入工件表面提高强度，氢气作为保护气体，并在加热装置末端的排气口持续以火炬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火帘上方的排气管上方、火炬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火焰燃烧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件经加热装置加热渗碳处理后，经密闭通道进入盐浴池进行盐浴热处理；盐浴池使用硝酸钠与氢氧化钠的混合物，经电加热熔融形成液池，在工件表面氧化生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热处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废盐。

5) 磨加工：将机加工、热处理后的轴承钢进行磨加工，通过各种磨床将轴承钢进一步加工成产品形状以供装配。磨加工设备也配套超声波清洗装置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清洗采用磨加工中的乳化液清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乳化液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加工废气 G3-5、废乳化液 S3-4、边角料 S3-2。

6) 清洗剂浸洗：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后的轴承钢进行碳氢清洗剂浸洗，并用热风干燥，碳氢清洗剂浸洗及干燥在密闭装置中进行。过程中产生浸洗废气 G3-6、废浸洗液 S3-5 和金属屑（含油或含乳化液）S3-6。

7) 装配：碳氢清洗剂浸洗及干燥之后的轴承钢进行自动化组装。

8) 总成检验：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3-7。

###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为 28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8 人，企业现有实施单班 10 小时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生产班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

	清单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热处理线配套前清洗装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碳氢清洗剂代替煤油浸洗，根据碳氢清洗剂的 MSDS，其沸点、闪点均较高，不易挥发；且碳氢清洗剂的总用量小于环评中煤油审批量； （3）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中仅计算了天然气燃烧的烟气量, 约为 700m <sup>3</sup> /h, 企业实际在火帘上方的排气管上方、火炬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火焰燃烧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实测风量在 6500m <sup>3</sup> /h 左右。 (2)由于企业实际在火帘上方的排气管上方、火炬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火焰燃烧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故废气中的含氧量接近空气。 (3)以上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以新带老”中提出了“建议企业编制固废核查, 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的建议。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确定了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废物代码; 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 企业未编制固废核查。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锻加工冷却塔及模具冷却用水、数控车床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用水、磨加工设备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用水、热处理前清洗用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锻加工冷却塔及模具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
数控车床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用水	/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
磨加工设备乳化液补充用水以及水循环处理设备用水	/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
热处理前清洗用水	/	循环使用	未提及	循环使用	/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锯料粉尘、锻造粉尘、机加工废气、热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洗挥发废气和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及设备见图 4-2 至图 4-3。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锯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锻造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对应锻造粉尘产量较低，本次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
机、磨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本项目对应加工乳化剂用量为 5t/a, 对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t/a, 对应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因前道加工工序沾染乳化剂，热处理过程会有少量废气挥发，考虑到工件表面仅有少量乳化剂沾染，且大部分挥发物质在前道加工过程挥发，对应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热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甲醇在热处理过程燃尽，产生分解物质为 CO <sub>2</sub> 和水蒸气，对环境污染较小，不纳入污染因子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因前道加工工序沾染乳化剂，在热处理前进行热水清洗，基本无废气产生。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直排。对应风机风量为 700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直排。对应风机风量为 6500m <sup>3</sup> /h。	15 米
浸洗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恶臭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本项目浸洗等生产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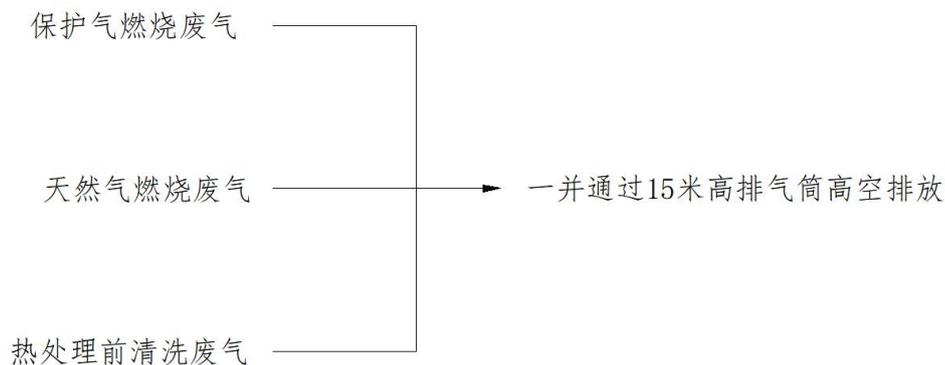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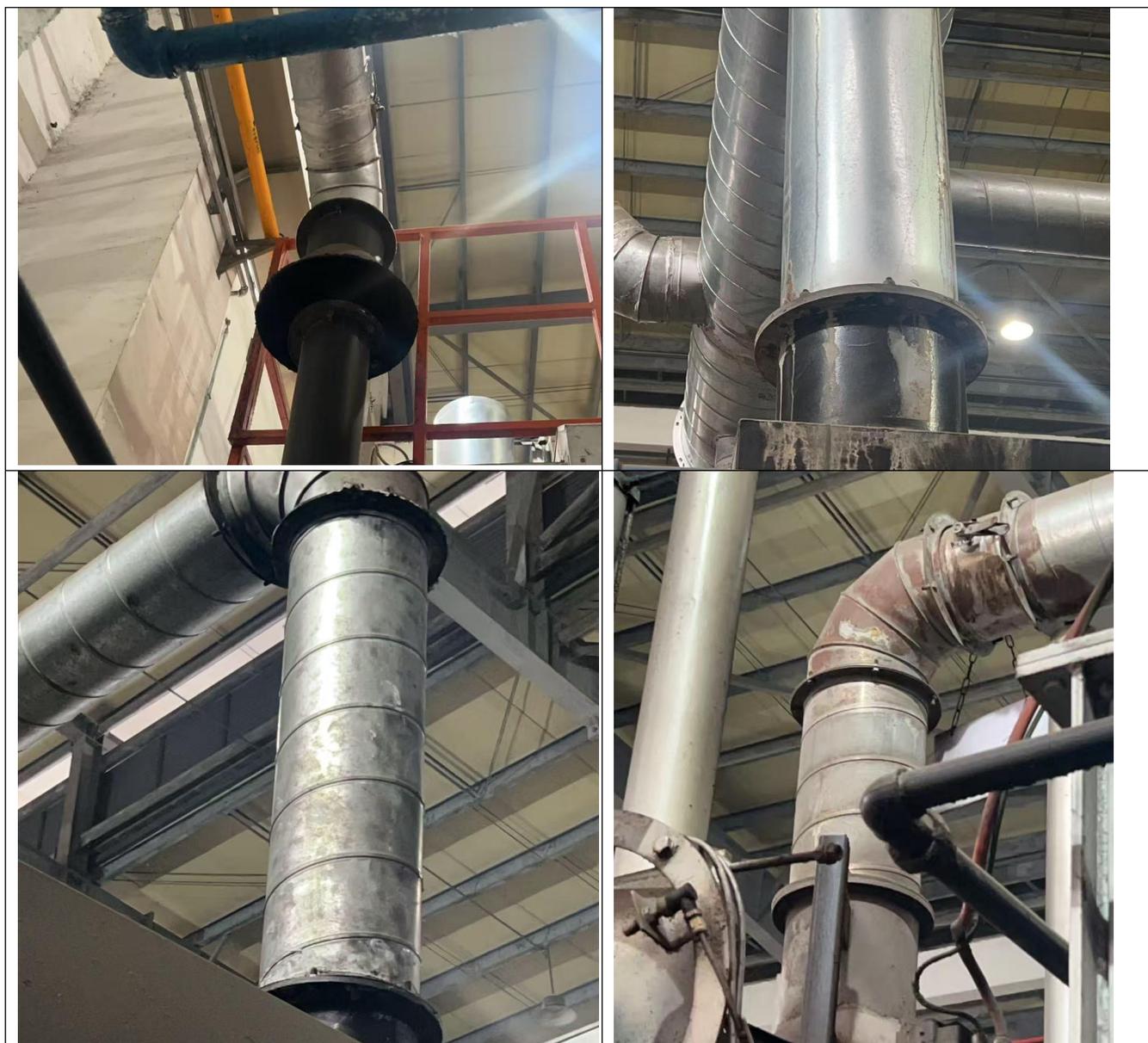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排气筒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震措施。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盐及职工生活垃圾，由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无法单独区分，企业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全年产生量 (t)
1	边角料	锯料、车加工、磨加工	固态	废钢材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2.2
2	氧化皮	墩粗	固态	氧化钢材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2
3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84
4	一般包材	物料包装	固态	布、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2
5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4.4
6	废乳化液	车加工、磨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金属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45
7	含乳化液金属屑	煤油浸洗	液态	废浸洗液、金属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9.48
8	废浸洗液（废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浸洗	液态	废碳氢清洗剂、金属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2.76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0.516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11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磨加工	固态	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68
12	废盐	热处理	液态	废盐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12
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78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全年产生量 (t)
14	废危险废物包装桶	物料包装	液态	废包装桶、液态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2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5.88

注：固废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氧化皮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沉降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5	一般包材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6	废乳化液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7	废浸洗液（废碳氢清洗剂）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8	废机油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9	废油桶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1	含油金属屑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2	含乳化液金属屑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3	废危险废物包装桶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4	废盐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内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并

粘贴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做好台账记录，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1.5 其他环保设施

环评“以新带老”中提出了“建议企业编制固废核查，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的建议。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确定了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废物代码；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企业未编制固废核查。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其他环保

设施要求。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	/
废气治理	42	
固废治理	2	
噪声治理	2	
环境风险	1	
合计	48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5]37号，详见附件 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

###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控制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leq 500$	6-9	$\leq 35$	$\leq 400$	$\leq 100$	$\leq 8$	$\leq 300$

### 6.3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15 米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6.0mg/m <sup>3</sup>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环桐备[2025]37 号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18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6 吨/年、VOCs 0.267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281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设置于废水总排口（详见图 3-2），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7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8	pH 值、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下风向	○2-○5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6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4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和北侧高新东苑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 2 天，每天 1 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9 - ▲12
敏感点噪声	高新东苑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13

##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 BMJ-100 培养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防爆)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防爆)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风速	风速：0-30m/s	风速：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空盒气压表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工况、颗粒物	0.1-100.0L/min	0.1L/min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监测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焦勇	9 年	工程师	JXLD-003	检测报告签发
崔新荣	9 年	质控部经理	JXLD-002	检测报告审核
曹聪	7 年	报告编制员	JXLD-011	检测报告编制、实验室检测
崔捷	9 年	工程师	JXLD-047	现场采样
袁佳翔	3 年	/	JXLD-051	现场采样
郑杰	5 年	/	JXLD-054	现场采样
顾敏达	8 年	助理工程师	JXLD-050	现场采样
钟烨萍	7 年	工程师	JXLD-018	实验室检测
戴安妮	2 年	/	JXLD-046	实验室检测
金伟忠	7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	JXLD-027	实验室检测
吕偲绮	5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31	实验室检测
朱吉峰	9 年	工程师	JXLD-013	实验室检测
张思能	8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15	实验室检测
戴钰龙	3 年	/	JXLD-041	实验室检测
孙张明	4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38	实验室检测
钟朱伦	4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28	实验室检测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平行样分析。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以及全厂的生产负荷均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全厂设计产量 (万支)	全厂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2025.12.01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	2.33	2.22	94.8
	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1.97	1.85	93.9
2025.12.02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	2.33	2.13	91.4
	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1.97	1.91	97.0
2025.12.09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	2.33	2.25	96.6
	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1.97	1.83	92.9
2025.12.15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	2.33	2.20	94.4
	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1.97	1.88	95.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见附件 6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2.01	北风	1.3-1.4	15.1-16.8	102.4	晴
2025.12.02	北风	1.3-1.6	14.1-14.9	102.1	晴
2025.12.09	北风	0.8-1.5	14.3-16.9	102.2-102.5	晴
2025.12.15	北风	1.2-2.4	9.6-14.8	102.5-102.9	晴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025 年 12 月 9 日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8.7	43	420	25.68	1.29	0.77	198
	第二次	8.6	38	403	26.57	2.00	2.10	222
	第三次	8.2	41	395	27.32	1.97	1.27	188
	第四次	8.3	40	372	28.89	2.23	2.75	172
	平均值	8.4	40	398	27.12	1.87	1.72	1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2 月 15 日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8.6	37	352	27.02	3.62	5.76	190
	第二次	8.5	46	418	25.90	3.44	7.14	217
	第三次	8.5	45	443	28.07	2.25	3.58	228
	第四次	8.5	42	392	27.32	2.23	3.46	204
	平均值	8.5	42	401	27.08	2.88	4.98	2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5110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8.2-8.7，监测第一天污染物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0mg/L、化学需氧量 398mg/L、氨氮 27.12mg/L、动植物油类 1.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mg/L、总磷 1.87mg/L；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2mg/L、化学需氧量 401mg/L、氨氮 27.08mg/L、动植物油类 4.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mg/L、总磷 2.88mg/L。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

###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Q01					
采样时间		2025.12.01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温度 (°C)		24.6	26.7	40.0	30.4	/	/
排气流速 (m/s)		11.7	12.0	13.3	12.3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6.59×10³	6.69×10³	7.13×10³	6.80×10³	/	/
水分含量 (%)		1.65	1.87	1.83	1.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4	1.4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91×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9.98×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6	7	9	7	3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95×10 <sup>-2</sup>	4.68×10 <sup>-2</sup>	6.42×10 <sup>-2</sup>	5.02×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88×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	/

采样点位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Q01					
采样时间		2025. 12. 02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温度 (°C)		34.7	34.7	34.7	34.7	/	/
排气流速 (m/s)		11.7	12.1	12.2	12.0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6.29×10³	6.67×10³	6.66×10³	6.53×10³	/	/
水分含量 (%)		1.96	1.84	1.99	1.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7	1.5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81×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9.82×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6	6	7	3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5.66×10 <sup>-2</sup>	4.00×10 <sup>-2</sup>	4.00×10 <sup>-2</sup>	4.55×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44×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9.99×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	/

注：1、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5110（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5. 12. 01 总悬浮颗粒物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88	≤1.0	达标
			第二次	0.289		达标
			第三次	0.330		达标
			第四次	0.304		达标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2.01 总悬浮颗粒物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2	≤1.0	达标
			第二次	0.303		达标
			第三次	0.344		达标
			第四次	0.323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98		达标
			第二次	0.308		达标
			第三次	0.361		达标
			第四次	0.396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3		达标
			第二次	0.319		达标
			第三次	0.340		达标
			第四次	0.295		达标
2025.12.01 非甲烷总烃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8	≤4.0	达标
			第二次	0.88		达标
			第三次	0.81		达标
			第四次	0.86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3		达标
			第二次	0.75		达标
			第三次	0.75		达标
			第四次	0.91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6		达标
			第二次	0.77		达标
			第三次	0.85		达标
			第四次	1.01		达标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2.01 非甲烷总烃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2	≤4.0	达标		
			第二次	0.76		达标		
			第三次	0.82		达标		
			第四次	0.89		达标		
2025.12.09 臭气浓度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2025.12.02 总悬浮颗粒物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1.0	达标
				第二次		0.242		达标
				第三次		0.252		达标
				第四次		0.237		达标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 12. 02 总悬浮颗粒物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 219	≤1. 0	达标
			第二次	0. 256		达标
			第三次	0. 245		达标
			第四次	0. 232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 210		达标
			第二次	0. 223		达标
			第三次	0. 238		达标
			第四次	0. 248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216		达标
			第二次	0. 231		达标
			第三次	0. 261		达标
			第四次	0. 239		达标
2025. 12. 02 非甲烷总烃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 74	≤4. 0	达标
			第二次	0. 62		达标
			第三次	0. 82		达标
			第四次	0. 90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 70		达标
			第二次	0. 69		达标
			第三次	0. 67		达标
			第四次	0. 50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 60		达标
			第二次	0. 62		达标
			第三次	0. 75		达标
			第四次	0. 80		达标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2.02 非甲烷总烃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73		达标		
			第三次	1.12		达标		
			第四次	1.10		达标		
2025.12.15 臭气浓度	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2025.12.01 非甲烷总烃	06	车间外	第一次		0.86	≤6.0	达标
				第二次		0.81		达标
				第三次		0.80		达标
				第四次		0.87		达标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2.02 非甲烷总烃	06	车间外	第一次	0.82	≤6.0	达标
			第二次	1.22		达标
			第三次	1.20		达标
			第四次	1.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5110（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12.01					
厂界东 Z09	机械噪声	13:54-13:56	61	65	达标
厂界南 Z10	机械噪声	13:58-14:00	64	65	达标
厂界西 Z11	机械噪声	14:05-14:07	62	65	达标
厂界北 Z12	机械噪声	14:10-14:12	63	65	达标
敏感点 Z13	机械噪声	13:30-14:40	59	60	达标
2025.12.02					
厂界东 Z09	机械噪声	11:04-11:06	64	65	达标
厂界南 Z10	机械噪声	11:08-11:10	63	65	达标
厂界西 Z11	机械噪声	11:15-11:17	64	65	达标
厂界北 Z12	机械噪声	11:19-11:21	64	65	达标
敏感点 Z13	机械噪声	10:51-11:01	59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5110（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盐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7。

表 9-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锯料、车加工、磨加工	52.2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2	氧化皮	墩粗	1.92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3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0.84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4	一般包材	物料包装	10.2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14.4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6	废乳化液	车加工、磨加工	0.45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7	含乳化液金属屑	煤油浸洗	9.4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8	废浸洗液(废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浸洗	2.76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16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3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1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磨加工	4.6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2	废盐	热处理	0.012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7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4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物料包装	0.042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88	资源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资源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本项目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并及时建立危废台账。

## 9.7 总量核算

### 9.7.1 废水排放量

根据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推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9462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605.7 吨/年。（见附件 8，2025 年 10 月和 11 月水票）

### 9.7.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用水量无法完全区分，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全厂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40mg/L)	0.144 吨/年	0.182 吨/年
氨氮 (2mg/L)	0.007 吨/年	0.009 吨/年

### 9.7.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本项目热处理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300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再结合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有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33 吨,氮氧化物 0.143 吨,二氧化硫 0.03 吨。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颗粒物总量计算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第一天平均排放速率 (kg/h)	第二天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Q01	颗粒物	$9.30 \times 10^{-3}$	$9.82 \times 10^{-3}$	$9.56 \times 10^{-3}$	0.029	0.26
2		氮氧化物	$5.02 \times 10^{-2}$	$4.55 \times 10^{-2}$	$4.78 \times 10^{-2}$	0.143	0.281
3		二氧化硫	$1.02 \times 10^{-2}$	$9.81 \times 10^{-3}$	$1.0 \times 10^{-2}$	0.03	0.03

本项目 VOCs 排放主要为乳化剂和煤油清洗剂的挥发,由于乳化剂和煤油清洗剂的全年使用量不超环评,因此推测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

###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敏感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 10.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55.6 吨/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44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4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3 吨/年。其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主要为乳化剂和碳氢清洗剂清洗剂的挥发，由于乳化剂和碳氢清洗剂的全年使用量不超环评，因此推测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 10.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备[2025]37号审批意见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83-04-02-6396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E; 30.5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5]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6.01.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400MA29HQPG2R001Y			
	验收单位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9.96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环境风险（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9HQPG2R			验收时间	2025.1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00	—	—	—	—	—	357	—	3605.7	4557	—	—	
	化学需氧量	0.168	—	50	—	—	—	0.014	—	0.144	0.182	—	—	
	氨氮	0.008	—	5	—	—	—	0.001	—	0.007	0.009	—	—	
	VOCs	0.05	—	—	—	—	—	0.217	—	—	0.267	—	—	
	颗粒物	0.1	—	30	—	—	—	0.16	—	0.029	0.26	—	—	
	氮氧化物	—	—	200	—	—	—	0.281	—	0.143	0.281	—	—	
	二氧化硫	—	—	300	—	—	—	0.003	—	0.003	0.003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9HQPGR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光富

经营范围 圆锥滚子轴承制品、汽车轴承零件车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6日至2067年08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16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31日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25]37号

单位名称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陈光富
项目名称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钢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				
项目投资	4499.9637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联系电话	朱晨杰 13857371713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钢件车件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钢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抄送：经信局、应急管理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执法队开发区（高桥）分队、杭州环保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9HQPG2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HQPG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高速圆锯机	/	3	
2	中频加热炉	/	3	
3	闭式单点压力机	/	3	
4	开式机械压力机	/	12	
5	锻加工碾扩机	/	5	
6	整形机	/	2	
7	工夹模具加工设备	/	10	
8	球化退火炉	/	1	
9	数控车床	/	47	
10	热处理炉	/	1	
11	高精度双端面磨床	/	4	
12	高精度无心磨床	/	2	
13	半自动双盘研磨机	/	1	
14	轴承磨床	/	83	
15	超精机	/	20	
16	超声波清洗机	/	2	
17	自动装针机	/	1	
18	自动装配线	/	6	
19	激光打字联线	/	1	
20	自动复位机	/	1	
21	开式可倾压力机	/	1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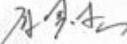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5.12.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22	外径研磨机	/	2	
23	激光打标机	/	6	
24	打包机	/	2	
25	空压机	/	7	
26	过滤机	/	2	
27	制氮机组	/	2	
28	自动化机械手	/	15	
29	检测机	/	2	
30	磁粉探伤机	/	1	
31	冷却塔	/	2	
32	高配房	/	5	
33	检测轴仪	/	107	
34	检测中心仪器	/	13	
35	实验中心仪器	/	2	
	以下空白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25.12.20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轴承钢 Cr15	/	吨	2375	本表格使用量为2025年10月至11月消耗量。清洗剂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煤油
2	圆钢材（用于制作轴承）	/	吨	2060	
3	圆锥滚子	/	万粒	2300	
4	保持架	/	万只	110.8	
5	包装材料	/	万只	2.4	
6	液氮	/	万m <sup>3</sup>	2.8	
7	盐	/	吨	0.3	
8	乳化剂	/	吨	1.2	
9	甲醇	/	吨	0.8	
10	煤油	/	吨	0	
11	机油	/	吨	0.12	
12	碳氢清洗剂	/	吨	0.48	
13	天然气		万m <sup>3</sup>	1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Signature]  
填表日期：2025.12.20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万套汽车轴承钢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2.1	2025.12.2	2025.12.9	2025.12.1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5.12.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p> <p>2025.12.1 生产圆锥滚子轴承220万支，车体制品180万支</p> <p>2025.12.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p> <p>2025.12.2 生产圆锥滚子轴承220万支，车体制品180万支</p> <p>2025.12.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p> <p>2025.12.9 生产圆锥滚子轴承220万支，车体制品180万支</p> <p>2025.12.1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p> <p>2025.12.15 生产圆锥滚子轴承220万支，车体制品180万支</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现场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p>			



日期：2025.12.20

附件 7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锯料、车加工、磨加工	8.7	52.2
2	氧化皮	墩粗	0.32	1.92
3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0.14	0.84
4	一般包材	物料包装	1.7	10.2
5	不合格品	总成检验	2.4	14.4
6	废乳化液	车加工、磨加工	0.075	0.45
7	含乳化液金属屑	煤油浸洗	1.58	9.48
8	浸洗液（废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浸洗	0.46	2.76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86	0.516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	0.3
11	含油金属屑	车加工、磨加工	0.78	4.68
12	废盐	热处理	0.002	0.012
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13	0.078
14	废危险废物包装桶	物料包装	0.007	0.042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8	5.88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Signature]

填表日期：2025.12.20

附件 8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港宇威玛 (浙江) 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9HQP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8774-9496	吨	722.2	2.6605540166205	1920.92	9%	172.88
合 计						¥1920.92		¥172.8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零玖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2093.8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46680771; 电话: 88966171; 用户号: 83054161 托收号: 236416 账务月份: 2025-11							

开票人: 朱陈结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港宇威玛 (浙江) 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9HQP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432-448	吨	16	2.660625	42.57	9%	3.83
合 计						¥42.57		¥3.8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陆圆肆角整			(小写) ¥46.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46680771; 电话: 88966171; 用户号: 83054162 托收号: 236416 账务月份: 2025-11							

开票人: 朱陈结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54990550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港宇威玛 (浙江) 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9HQP2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水冰雪*水费</td><td>9496-10341</td><td>吨</td><td>845</td><td>2.6605562130178</td><td>2248.17</td><td>9%</td><td>202.33</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2248.17</td><td></td><td>¥202.33</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9496-10341	吨	845	2.6605562130178	2248.17	9%	202.33	合计					¥2248.17		¥202.3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9496-10341	吨	845	2.6605562130178	2248.17	9%	202.33																				
合计					¥2248.17		¥202.3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肆佰伍拾圆伍角整		(小写) ¥2450.5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46680771; 电话: 88966171; 用户号: 83054161 托收号: 236416 账务月份: 2025-12																										

开票人: 朱陈结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549905506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港宇威玛 (浙江) 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9HQP2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水冰雪*水费</td><td>448-472</td><td>吨</td><td>24</td><td>2.6604166666667</td><td>63.85</td><td>9%</td><td>5.75</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63.85</td><td></td><td>¥5.75</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448-472	吨	24	2.6604166666667	63.85	9%	5.75	合计					¥63.85		¥5.7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448-472	吨	24	2.6604166666667	63.85	9%	5.75																				
合计					¥63.85		¥5.7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69.6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46680771; 电话: 88966171; 用户号: 83054162 托收号: 236416 账务月份: 2025-12																										

开票人: 朱陈结

下载次数: 1

附件 9



#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GANGYU WELLMAX (ZHEJIANG) BEARING MANUFACTURING CO., LTD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4-SC570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煤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4]8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桶装
2	废煤油	900-249-08	1	桶装
3	废机油	900-214-08	0.5	桶装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晨杰，电话：1385737171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超，电话：18868035527；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包年总价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晨杰

联系电话：13857371713

2024年03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4年03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2024年03月01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4-SC570

本合同于2024年03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合同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总价(含 税)元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2.7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0.2 吨)	3500	2000	含6%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废煤油	900-249-08	1		桶装		3500		
3	废机油	900-214-08	0.5		桶装		3500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吨袋		35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9HQPG2R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电话: 0571-8288199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振兴支行

账号: 1204076209000089492

#####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账号: 2010 0025 3196 315

开户行: 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结算方式: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 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 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朱晨杰

联系电话: 13857371713

2024年03月01日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4年03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3482



2024年03月01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4-SC570补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包含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总价(含税)元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6	18.2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包0.2吨)	3500	2000	含6%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废浸洗液	900-201-08	1		桶装		3500		
3	废机油	900-219-08	1.1		桶装		3500		
4	废油桶	900-249-08	0.05		托盘		3500		
5	废盐	336-064-17	0.1		吨袋		3500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吨袋		3500		
7	(含油)金属屑	900-249-08	5		桶装		3500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900-007-09	10		吨袋		3500		
9	废危险废物包装桶	900-041-49	0.05		吨袋		35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9HQFG2R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166号

电话: 0571-8288199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振兴支行

账号: 1204076209000089492

##### 2) 乙方: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户名：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账号：2010 0025 3196 315  
开户行：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结算方式：

### 备注：

#### 结算方式：

#####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晨杰

联系电话：13857371713

2024年03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4年03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2024年03月01日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  
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8 日，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166 号，占地面积约 13333.52 平方米。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桐环备[2018]232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8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300 万套轴承锻件车件制品。

为迎合市场需求，增加综合竞争力，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采用钢材锯料、电加热、墩粗、成型、彻底、扩孔、整径、锻造、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煤油浸洗、装配、检验等生产工艺，建成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达到年产 7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5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行 10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5]37号）。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底竣工，设备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企业排污许可纳入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30400MA29HQPG2R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使用煤油清洗，实际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根据碳氢清洗剂的MSDS，其沸点、闪点均较高，不易挥发；碳氢清洗剂的总用量小于环评中煤油审批量。其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热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经处理装置过滤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钱塘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料粉尘、锻造粉尘、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煤油浸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恶臭（臭气浓度）。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锯料粉尘、锻造粉尘、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较小，煤油浸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配套治理装置，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废物包装桶、废盐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外面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废物包装桶、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产废单位）收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并粘贴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辐射

无要求。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环评风险较小，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应急职责，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环评“以新带老”中提出了“建议企业编制固废核查，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的建议。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确定了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废物代码；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企业未编制固废核查。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5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处声环境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调试期间，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外面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废物包装桶、废盐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产废单位）收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因此，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 （五）辐射

无。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COD<sub>c</sub>0.18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烟粉尘 0.26 吨/年、VOCs 0.267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281 吨/年）。因此，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调试运行情况检查以及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8日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  
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伟高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12119671016161X	13606712216
专家	武森之	杭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730198402051858	15988324020
专家	王利娟	浙江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5196306080314	15967310880
专家	孙宇	浙江信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3198508150815	13957380058
	石崇全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EHS	330481199306091112	13857371713
其他参会人员	吴德辉	嘉兴海宁海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工	510921197009294037	1381905772
	董桂	嘉兴海盐县海盐镇工业园区	工程师	330424197010311639	15068734422

附件 12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 万套汽车轴承锻  
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于2025年11月20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5年12月1日、2月、9日、15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检测单位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5年12月28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制品、290万套汽车轴承锻件车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6年1月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终稿。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经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制定监测计划。我公司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表

状态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正常生产	厂界	LA(dB)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标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并落实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修改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3、加强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若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港宇威玛（浙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12.30

